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医教中心光伏发电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21



采 购 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 锁和企业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
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4.3 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该提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1、总则.....	20
2、磋商文件.....	24
3、响应文件.....	25
4、响应文件提交.....	27
5、磋商开启.....	28
6、磋商.....	29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30
8、纪律和监督.....	31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4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8
1、评审方法.....	48
2、评审标准.....	48
3、评审程序.....	48
4、价格扣除的说明.....	5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附件1:响应函.....	59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2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63
附件5:开标一览表.....	64
附件6:报价一览表.....	65

附件7:报价明细表	66
附件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67
附件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附件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0
附件8:工程预算书	71
附件9:辅助资料表	72
附件10:承诺书	74
服务承诺.....	79
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	80
附件11:施工组织设计	82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3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4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5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6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7
附件15:其他材料	8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医教中心光伏发电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医教中心光伏发电项目招标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9月22日09点3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21
- 2、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医教中心光伏发电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997740.17 元

最高限价 3997740.1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 采磋商 (2026)0 092 号-1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 华院区医教中心光伏发电项目	3997740.17 元	3997740.17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医教中心光伏发电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为1.42MWp，覆盖园区内教学楼、生殖医学中心楼、医美中心楼、眼视光中心楼、影像中心楼及牡丹广场沿街商铺等建筑屋顶。通过合理配置配电设备，所发电量采用“自发自用，不上网”模式，优先满

足园区内部用电需求，不向公共电网反送电。本工程属于屋面改造工程，即在现有建筑屋顶安装分布式光伏组件，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 建设地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医教中心；

5.4 招标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5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及各专业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和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5.8 文明工地目标：符合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5.9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5.10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5.11 施工及验收规范：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5.12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13 质保期：两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能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含）以上资质【新证】或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含）以上【老证】，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人员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册单位与供应商一致），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材料的扫描件及近6个月中任1个月的由社会保险参保部门盖章出具的查询明细表）；拟派项目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材料的扫描件及近6个月中任何1个月的由社会保险参保部门盖章出具的查询明细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及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注：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3.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

3.6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成交单位需负责联系发改委、供电公司及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须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7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01日至2026年09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支持中小微（含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执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70%收取，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成交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3、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发布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21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24号

联系人：屈老师

联系方式：0379-622185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145号华耀青年科技创新孵化园A区4楼A03

联系人：陈浩

联系方式：0379-636371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浩

联系方式：0379-63637166

2026年08月3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24 号 联系人：屈老师 联系方式：0379-6221852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 145 号华耀青年科技创新孵化园 A 区 4 楼 A03 联系人：陈浩 电 话：0379-63637166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医教中心光伏发电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含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相关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421
1.1.8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该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持续半年后付合同金额的 80%，第一年度对发电量进行考核，达标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尾款 3%质保两年后付清。
1.3.1	建设地点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2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3	工期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4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5	文明工地目标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6	安全目标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7	扬尘防治目标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8	施工及验收规范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9	缺陷责任期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10	质保期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11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建设地点；

		工期; 质量要求; 文明工地目标; 安全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施工及验收规范; 缺陷责任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其他: /
1.12.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正偏差 最高项数: /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并以电话告知)。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采购公告同一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3997740.17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后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1.4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1.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
4.1.7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列顺序。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2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70%收取，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成交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9.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2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9.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报进口产品，也可报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工期、质量要求等

1.3.1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文明工地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6 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7 扬尘防治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8 施工及验收规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9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10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11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1.10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5.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6. 工程报价明细表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 工程预算书

8. 辅助资料表

9. 承诺书

10. 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2.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2-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3-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5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6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7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以不见面

开标方式在网上进行（报价操作流程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通知书》及电子《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之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医教中心光伏发电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为 1.42MWp，覆盖园区内教学楼、生殖医学中心楼、医美中心楼、眼视光中心楼、影像中心楼及牡丹广场沿街商铺等建筑屋顶。通过合理配置配电设备，所发电量采用“自发自用，不上网”模式，优先满足园区内部用电需求，不向公共电网反送电。本工程属于屋面改造工程，即在现有建筑屋顶安装分布式光伏组件，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 建设地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
3. 招标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及各专业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和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7. 文明工地目标：符合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8.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9.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0. 施工及验收规范：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1.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质保期：两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二、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三、其他要求

1、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成交供应商根据中标价（成交价）及其他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采购人审查确认后作为拨款依据。

2、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

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施工单位应如实上报竣工结算，施工单位虚报结算行为应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

3、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费用。

4、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自供，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采购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5、合同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派磋商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该项目负责人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结算书及附件一式三份。

7、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使用、返还及监管，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指导意见书(简版)》等国家、河南省及洛阳市现行相关规定。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本条作出实质性承诺的（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评审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8、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局部工程或工作面在人员、机械、设备等方面未按采购人的指令要求进行落实者，采购人有权调整该局部工程或工作面的施工者；调整款额全额调整，由采购人通知原施工方转交调整后的施工方。

9、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9.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流体、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 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9.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合同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冲突)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医教中心光伏发电项目

建筑施工合同

发包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方：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医教中心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医教中心光伏发电项目。
- 2 建设地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医教中心；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及各专业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和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施工及验收规范：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四、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五、企业和项目经理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规模：_____（微型/小型/中型/大型等）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承包人联系方式：_____

证书编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付款方式

该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持续半年后付合同金额的 80%，第一年度对发电量进行考核，达标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尾款 3%质保两年后付清。

九、双方责任与义务

1. 双方责任

1.1 双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施工中出现的各种事务的协调处理。

1.2 甲方有权监督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材料进场的检验与验收，工程竣工验收。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的规范技术参数进行严格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否则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2 乙方应服从甲方单位的管理，用水用电及材料堆放等服从甲方单位的安排。

2.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撤换施工队伍中行为不轨、不能胜任、玩忽职守及行为不良的人员，撤换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重新在本工地工作，撤换和新人到岗必须在 3 日内完成。

2.4 乙方必须按照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通知单和国家现行《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作好自检工作，因为自检工作不及时带来的质量问题及甲方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返工、维修、质量缺陷所导致的索赔等均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不论大小，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立即报告甲方和建设主管部门。

2.6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维护工地现场及其周围的绿化等公用设施，对任何违反文明施工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若2日内仍未改正，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完成该项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7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环境或第三人造成损害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2.8 施工过程中，乙方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措施、新材料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2.9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必须对甲方的来访客户文明有礼。

2.10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

2.11 乙方工人必须遵守治安管理的规定，如果乙方工人有打架、斗殴等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行为，除接受治安管理条例的处罚外还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的规定，及时向本单位工人发放工资，否则，甲方有权在劳动局的见证下，按照乙方本项工程报送的工人工资表正本（有工人岗位描述、工人身份证及工人按的手印等）代付部分或者全部工资给工人，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代付款额在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另外乙方还必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该代付款总额的30%的违约金（也在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且由于工资纠纷所造成的停工、投诉等不良后果和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施工质量的保证

1、乙方在施工中所匹配的材料必须货真价实，不许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偷工减料，否则后集自负。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实用建筑材料手册》的相关技术指标执行操作，否则经国家质检部门的鉴定确认不符质量标准由乙方负责。

十一、争议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争议处理期间，如未涉及合同约定的解除事由，为了保证工程进度、质量和工期，乙方仍应继续施工，履行本合同义务。

十二、工程质量保修

乙方承诺本工程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两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如出现工程货物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1 天内予以响应并上门维修，产生的一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签约时间

202__年 __月__日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1、若发生变更、签证，由发包方指定咨询机构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质保期两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2、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顺延合同竣工日期。

3、施工图纸中包含但与施工清单中不符的工程量以清单为准。

4、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所有变更签证在施工前，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相关主管部门批示后，并予审批后及时备案，累计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占合同价 10%以上或 10 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将变更签证情况经相关主管部门研究审批。按以上规定执行的，方可计入竣工结算评审。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变更无效。

6、施工单位应如实上报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

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7、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以上的，对该施工企业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禁止其参加财政投资的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列顺序。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磋商小组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异常低价审查:

3.2.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4.2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

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列顺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价格扣除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承诺书	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6.0	施工技术力量	施工技术力量（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6分，内容较为完整，满足项目实施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2分，没有的得0分）。
	0.0	6.0	施工总体布置	施工总体布置（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6分，内容较为完整，满足项目实施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2分，没有的得0分）。
	0.0	6.0	劳动力计划、车辆及机械设备的投入和安排	劳动力计划、车辆及机械设备的投入和安排（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6分，内容较为完整，满足项目实施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2分，没有的得0分）。
	0.0	6.0	施工方案	主要施工方法、关键工序施工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6分，内容较为完整，满足项目实施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基

				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2分，没有的得0分）。
	0.0	6.0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6分，内容较为完整，满足项目实施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2分，没有的得0分）。
	0.0	5.0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5分，内容较为完整，满足项目实施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
	0.0	4.0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4分，内容完整，满足项目实施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
	0.0	4.0	总平面布置图	总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4分，内容完整，满足项目实施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服务承诺或特色服务	与周边环境的协调能力：（与周边环境紧密协调配合，并能够及时解决有关问题，协调处理好整个关系，实施方案切实可靠、针对性强的得5分，

				比较得当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没有的得0分)
	0.0	5.0	项目建设重点和难点处理及合理化建议	项目建设重点和难点处理及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较完善、较具可操作性的得4分；基本合理、可满足基本需求的得3分；方案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合理、缺乏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5.0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项目管理机构中除项目经理外，具有施工员、质检（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员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每缺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资格证或岗位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3.0	综合评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整体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较完整，有针对性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得1分。
业绩信誉	0.0	9.0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光伏发电)。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9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5.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6. 工程报价明细表
 -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 工程预算书
8. 辅助资料表
9. 承诺书
10. 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2.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2-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3-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包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开标一览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经理...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	

附件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含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注册编号	
建设地点	
工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施工及验收规范	
质保期	
缺陷责任期	
付款方式	
其他承诺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转包；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4、项目负责人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 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 报价明细表

工程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1: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8:工程预算书

工程预算书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及图纸要求自行填报。

注：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附件9: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二、综合说明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从事 专 业	何时从事 该专业工作	职 称	证书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相关证书扫描件附后。

附件 10: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如果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周保证 4 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成交后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保证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农民工工资支付及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实名制、总包代发及工资支付的全部要求，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指导意见书(简版)》等国家、河南省及洛阳市现行相关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响应文件中如实说明近年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无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无相关不良行为记录，所提供信息真实、有效、无隐瞒、无虚假。

2. 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开设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总包代发，工资通过银行转账发放，严格落实劳务实名制，并将相关信息全面纳入洛阳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

3. 我方承诺按现行政策及时、足额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或保函替代手续并按要求备案；保证金依法使用后，在规定期限内足额补缴。

4. 若本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我方无条件同意由相关主管部门按规定从工资保证金中先行划支垫付，无任何异议。

5. 若存在未如实填报、未按规定缴存保证金、未规范使用专户、实名制及总包代发落实不到位等违规行为，我方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入诚信档案、无效响应、取消成交资格、终止合同等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6. 施工过程中，我方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落实人员、机械、设备配置，服从采购人对局部工程或作业面施工单位的调整，配合完成相关款项划转。

我方保证严格履行上述全部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及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不存在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承诺

提供关于质量保证、安全保证、环境卫生、噪音等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

提供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及时交纳代理费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及成交结果公告的金额交纳代理服务费,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